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户内燃气安全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项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326-GXJR

甲方：河池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池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 12月 27 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HCZC2024-G1-990326-GXJR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HCZC2024-G1-01664

供应商(乙方): 河池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户内燃气安全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项目编号: HCZC2024-G1-990326-GXJR

签订地点: 河池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燃气专用不锈钢金属波纹管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霍姆利 RSB-IF-13-GB/T 26002-A11	燃气专用不锈钢金属波纹管 1. 长度按 3.0 米/户计 2.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3. 含管件安装及试压 4. 执行标准《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CJ/T197-2010 公称压力: PN0.2 (I) 5. 波纹管体: DN13。管体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 6. 密封垫: 丁腈橡胶,使用寿命为 30 年; 7. 护套: PVC 4. 带泄漏检测功能; ★8. 耐压性: 在施加 1.6MPa 水压后,保持 1min 软管和管件无裂纹且无渗漏;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	2475	米	20.34	50341.50

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此项标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电子签章）

★9. 气密性：对软管及管件施加 0.3MPa 气压时，保持 1min，不出现泄漏。（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此项标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电子签章）

10. 软管耐冲击性：原管在施加 0.3 MPa 气压的状态下，放置在水泥地面上，从 1m 高处垂直落下 4kg 钢球进行冲击试验时，不产生裂纹和泄漏。

11. 管件耐冲击性：管件在施加 13.5J 的冲击功时，不出现破损，泄漏以及影响使用的变形。

12. 软管耐应力腐蚀性：浸泡在 20% 氯化钠、1%亚硝酸钠和 79%蒸馏水的混合溶液中，加热沸腾 14 小时后，取出反方向弯曲 180°，并通入 0.3MPa 气压原管无裂纹、无泄漏。

13. 管件耐应力腐蚀性：氨熏试验 2h 后，无裂纹。

14. 管件连接螺纹：管件连接螺纹符合 GB/T 7306.1 或 GB/T 7306.2 的规定。

15. 软管外形尺寸：原管最小内径为 013.0mm，原管最大外径为 017.0mm；

16. 拉伸强度（软管、管件）：在 1.8kN





			<p>拉伸负荷下 5min, 无裂纹, 无泄漏。</p> <p>17. 软管扁平性: 原管沿径向将管的外径压缩至原来外径的 1/2, 呈扁平状, 无损伤, 无裂纹。</p> <p>18. 软管弯曲性: 使用 45mm 直径的圆筒, 将被覆管弯曲 180°, 左右反复交替弯曲 6 次循环后, 原管无裂纹, 无泄漏, 被覆层无裂纹。</p> <p>19. 软管扭曲性: 将被覆管的一端固定, 对另一端左右交替 6 次扭曲 90° 后, 原管无裂纹, 无泄漏, 被覆层无裂纹。</p> <p>20. 管件耐振动性: 连接好的管件在振幅士 4mm, 振动频率为 10Hz 下振动 10000 次后, 无裂纹, 无泄漏。</p> <p>21. 管件耐高温性: 在 550℃ 高温炉中放置 60min 后, 管件的泄漏量为 0.17 m/h, 采用不耐高温的橡胶密封圈时不做该项试验;</p> <p>22. 管件扭转强度: 管件扭转强度 69N·m 力矩时, 无裂缝、断裂或泄漏。</p>				
2	物联网表	<p>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K-NB-G2.5 (CPU 卡无线远传模式)</p>	<p>1. G2.5 型 NB 物联网民用燃气表</p> <p>2. 能采集计量数据, 实现计量计费;</p> <p>3. 通过显示屏、蜂鸣器、按键等人机交互单元实现数据呈现、报警提醒、现场操作等交互功能; 通过蜂窝网络时间与主站的数据传输、远程控制、参数设置; 含阀门控制单元的燃气表基通过阀门驱动电路实现阀门开关控制; 满足《切断型膜式燃气表》</p>	17182	块	310.00	5326420.00

		<p>(CJ/T449-2014)要求,执行标准《膜式燃气表》GB/T 6968-2019;</p> <p>4. 一般要求</p> <p>4.1使用寿命10年。</p> <p>4.2防护等级IP65。</p> <p>4.3防爆等级Exib II BT3 Gb</p> <p>4.4电磁阀寿命正常开关次数为4000次。</p> <p>★4.5 系统要求须接入中燃系统</p> <p>5. 功能要求</p> <p>5.1 取信方式</p> <p>5.1.1 干簧管组件或霍尔组件。</p> <p>5.2 供电方式</p> <p>5.2.1 物联网表采用外置4节5号碱性电池供电,在一天上传一次的前提下,碱性电池寿命为12个月。</p> <p>5.3 人机交互</p> <p>5.3.1 显示功能</p> <p>a) 物联网表应配置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累计气量、剩余气量/金额、用气单价、阀门状态等状态信息,能提供多种报警及异常信息等错误码显示。</p> <p>b) 显示示值清晰、明确。休眠状态下按键显示相关数据信息,显示内容可通过按键切换或自动轮显,轮显每屏显示时间为3s。</p> <p>5.3.2 按键功能</p> <p>有1颗按键,达到开阀允许条件时,按键可以打开表内阀门、可发起与主站的通信等。短按按键实现开阀、切</p>			
--	--	---	--	--	--



		<p>换显示等功能，长按按键实现触发表端通讯等功能。</p> <p>5.4通信功能</p> <p>5.4.1通讯模式</p> <p>a)表端上告触发类型分正常上告和异常上告。正常上告同时具备定时和手动上告两种数据传输模式。异常上告通过表端异常事件触发，通知主站异常事件发生。</p> <p>b)定时上传模式为设置物联网表常规唤醒时间，不同物联网表唤醒时间使用合理的容错机制，确保数据上传成功率；定时上传可在线配置；如果定时上传不成功，表具会等待一段时间后再次尝试发送数据。</p> <p>c)手动上传模式为用户可长按物联网表功能按钮触发物联网表进行数据上下行交互。</p> <p>d)异常事件触发上告类型包括：计量异常、欠压、余量不足、上电、过渡、闲置、闲置超次、漏气保护等。</p> <p>5.4.2数据上告</p> <p>物联网表上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表具时间、计量状态(磁攻击)、模块终端号(IMSI、IMEI)、信号强度、信噪比(SMR)、信号质量(RSRP)、覆盖等级(ECL)、基站小区号(Cell ID)、阀门状态、电池电压及电压状态、余量、当前价格、累计气量、抄表方式(按键上告、定时上</p>				
--	--	---	--	--	--	--

告、异常上告)等。

#### 5.4.3数据采集卡通讯

物联网表须支持中燃CPU加密卡。

#### 5.4.4通讯技术指标

一次抄读成功率99%。

日抄读成功率98%。

#### 5.4.5 SIM卡资费要求

要求SIM卡带10年的资费套餐，确保燃气表出厂后有10年的通讯资费。

#### 5.5阀门控制

##### 5.5.1基本控制

##### a)电压控制

①上电直接开阀；

②欠压时关阀，可通过按键进行开阀；

③低压、掉电时关阀，且不允许通过按键开阀；

##### b)异常事件控制

①异常事件指计量异常、失联、闲置、漏气保护、过流等；

②异常事件时关阀，异常解除后方可进行开阀；

##### c)通讯控制

①可通过主站进行远程阀控操作，包括强制开阀、强制关阀、退出强制三种操作；

②当主站下发退出强制指令时，物联网表解除强制开阀或关阀的权限，按正常逻辑运行；

##### d)消费控制



		<p>①消费控制只用于表端结算预付费物联网表，控制内容包括余量不足告警关阀、透支或者欠费时关阀等；</p> <p>②当表具充值后，阀门满足开阀条件时，可通过按键进行开阀；</p> <p>5.5.2 闲置关阀</p> <p>①物联网表在未检测到流量时间到达规定天数(不超过30天)后，执行关阀操作。</p> <p>②关阀后可通过按钮进行开阀，且闲置关阀次数累计加1；当闲置关阀次数达到规定次数时，阀门关闭并锁定(通过远程下发退出强制可进行开阀)。</p> <p>③物联网表重新检测到流量则清除闲置计时和闲置关阀次数。</p> <p>5.5.3 过流关阀</p> <p>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流通物联网表的流量超过最大流量1.2倍时，物联网表在120s内切断并报警，同时启动过流异常事件上报。</p> <p>5.5.4 恒流泄漏关阀</p> <p>①当物联网表以相对恒定流量的流量持续使用的时间超过规定值时，物联网表切断并报警。</p> <p>5.5.5 超小流泄漏关阀</p> <p>①当物联网表有小于2倍始动流量的气体流动且超过规定时间(最长10d)时，进行关阀保护，并上报故障。</p> <p>5.5.6 阀门直通</p>				
--	--	--	--	--	--	--





		<p>① 关阀状态下，如果检测到阀门漏气，则进行关阀动作。</p> <p>② 漏气保护最多执行8次，8次之后不再动作阀门，液晶显示阀门异常报警。</p> <p>③ 按键或开阀动作清除累计漏气保护次数。</p> <p>5.5.7 远程阀控功能</p> <p>① 当主站下发关阀指令，系统完成一次通信后，物联网表的阀门即时关闭。在关阀指令解除前，手动触发按键无法打开阀门。</p> <p>② 当主站下发开阀指令，系统完成一次通信后，需要手动触发按键打开阀门。</p> <p>5.5.8 长期未安检关阀</p> <p>① 物联网表在规定的安检周期内未进行安检，会进行临时性关阀，此时可通过按键进行开阀。</p> <p>② 超期未安检状态下，物联网表每天临时关阀一次，直至安检后人为解除安检到期提示。</p> <p>③ 解除方式可通过插“安检卡”或后台下发“解除安检提示”命令进行解除。</p> <p>5.6 计量计费</p> <p>5.6.1 计量</p> <p>膜式燃气表符合GB/T 6968-2019标准的要求。</p> <p>5.6.2 计费</p>				
--	--	--	--	--	--	--

		<p>计费方式为表端付费或后台预付费计费方式。</p> <p>5.6.3表具预付费</p> <p>物联网表在安装使用后，表具不仅实现计量功能，还具有充值、调价、扣费及剩余量管理功能的工作模式。</p> <p>a)扣费种类</p> <p>燃气表配置为金额的方式进行扣费；</p> <p>b)余量不足告警</p> <p>当燃气表剩余气量/金额不足时，表端会声光提示余量不足告警。余量为0时，关闭阀门，不可透支用气。若出现透支用气，主动上报故障信息；</p> <p>c)透支用气</p> <p>若燃气表设置允许透支用气，燃气表剩余气量/金额为0时，阀门关闭，按键开启透支功能，透支量用完直接关阀，不可按键开阀。当用户重新充值时，将已经透支的气量/金额进行补扣结算。</p> <p>d)阶梯结算</p> <p>满足最大五级阶梯价格或单一价格的结算，在阶梯周期内，根据用户的阶梯累计用气量，选择对的阶梯价格进行扣费结算。</p> <p>5.7远程控制</p> <p>5.7.1远程充值</p> <p>主站可以对表具进行远程充值，远程充值的当次额度及表具内总的余额的最大限制（即充值上限）均为</p>				
--	--	--	--	--	--	--

		<p>99999.99元，不支持负数充值。</p> <p>5.7.2远程参数设置与读取</p> <p>a)通过主站，远程对表具进行运行维护参数设置与读取；</p> <p>b)表具运行维护参数设置项包括但不限于：抄表类型、抄表周期、抄表时间点、通讯IP地址及端口；</p> <p>c)表具运行维护参数参数请取项包括但不限于：表具编码、表具ICCID号/IMSI号、表具IMEI号、抄表类型、抄表周期、抄表时间点、通讯IP地址及端口；</p> <p>5.7.3远程阀控</p> <p>a)远程阀控分为普通指令和强制指令，普通指令为临时关阀，强制指令强制关阀、强制开阀、解除强制状态；</p> <p>b)当阀门状态为关时，通过远程开阀或退出强制命令，打开阀门(阀门开阀逻辑允许时)需要按键才能开阀；</p> <p>5.7.4远程调价</p> <p>当调价指令执行后，判断调价执行时间是否到达，到达或超过则立即执行新的价格。只有本次调价的序号大于上次的调价序号才能调价成功，否则失败；</p> <p>更新方式：更新价格、更新模型、立即清阶梯周期累计气量</p> <p>阶梯周期：周期类型天或月，以及阶梯付费模型</p> <p>执行时间：年、月、日、时</p>				
--	--	---	--	--	--	--

		<p>五级价格表：阶梯价格+阶梯气量</p> <p>阶梯周期起始日：年、月、日</p> <p>5.7.5远程校时</p> <p>表具上告数据时，可从基站/IOT平台服务器接收时间信息数据，进行自动校时。</p> <p>5.8记录存储</p> <p>5.8.1数据保持与恢复</p> <p>燃气表断电后能保持数据，恢复供电后燃气表能正常工作，且表内数据与断电前一致。</p> <p>5.8.2事件记录功能</p> <p>存储的日志格式为：日志事件的时间、类型、内容。</p> <p>日志事件类型主要记录的是表具异常情况的一些信息，包括：计量状态、电源电压、阀门控制等。</p> <p>5.8.3用气明细记录功能</p> <p>有每日用气明细记录、日汇总气量记录和月汇总气量记录。每日用气明细记录保存2个月，日汇总气量记录保存1年，月汇总气量记录保存10年。</p> <p>冻结时的表具时间和冻结时的表具即时气量。</p> <p>6. 技术指标</p> <p>6.1电气特性</p> <p>6.1.1工作电压</p> <p>电池供电时，小于7.2VDC。</p> <p>6.1.2静态电流</p> <p>电池供电时，小于50uA。</p>			
--	--	---	--	--	--



		<p>6.1.3最大工作电流</p> <p>无阀门动作时，小于10mA</p> <p>有阀门动作时，小于300mA</p> <p>无线工作时，小于500mA</p> <p>6.2计量处理</p> <p>机电转换误差：脉冲式燃气表不超过正负1个机电转换信号当量；</p> <p>直读式燃气表机电转换误差不超过正负1个最小转换分度值。</p> <p>6.3一次抄读成功率</p> <p>一次抄读成功率99%。</p> <p>6.4日抄读成功率</p> <p>日抄读成功率98%。</p> <p>6.5安全</p> <p>6.5.1数据安全</p> <p>数据安全采用硬件安全逻辑加密单元，实现燃气表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真实性，防止数据篡改，防止重放攻击。</p> <p>6.5.2网络安全</p> <p>物联网表与IOT联接管理平台通过网络进行通信时保证通信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干扰、复制和篡改。</p>				
--	--	---	--	--	--	--



3	燃气 切断 阀	欧好光电 控制技术 (上海)股 份有限公 司、 DRQF-15-0 .1/KTLN	<p>1.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p> <p>2. 执行《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p> <p>3. 规格型号: DRQF-15-0.1/KTLN, 材质: 铝合金、铜合金, DN15, 连接线、配套穿管, 暗埋, 配接头, 出线长度: 0.35-1米, 具有防爆合格证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p> <p>4. 承压件强度: 切断阀两端封闭, 处于开启状态, 向切断阀施加 0.2Mpa 气压, 保压时间不低于 3min, 试验后, 承压件无变形、无破裂、无可见泄漏。</p> <p>5. 外部气密性: 150kPa, 切断阀处于开启位置, 两端封闭, 向切断阀缓慢施加最高工作压力 1.5 倍的气压, 泄漏量 2.34mL/h。</p> <p>6. 内部气密性: 0.6kPa/150kPa, 切断阀处于关闭位置, 进气端封闭、出气端敞开, 向进气端分别缓慢施加 0.6kPa 和 1.5 倍最高工作压力的气压, 泄漏量为 1.68mL/h。</p> <p>7. 紧急切断性能: 切断动作</p>	19123	个	86.00	1644578.00
---	---------------	---	--	-------	---	-------	------------

4	燃气报警装置	四川希尔得科技有限公司、IT-SD6101	<p>1. 名称: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含报警器电线,多芯两股线,报警器探头,传感器等配件;</p> <p>2. 切断阀与燃气报警器连接,确保连接紧密无松动</p> <p>3. 使用功能:报警输出:直流脉冲或无源触点输出,控制电磁阀关断</p> <p>4. 压强: 106kPa</p> <p>★5. 符合执行标准号:GB 5322.2-2019 和《可燃气体探测器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准;(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此项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电子签章)</p> <p>6. 供电方式:AC220V,气体种类:甲烷,量程:0~20%LEL</p> <p>7. 传感器型号:TGS2619-E00,</p> <p>8. 使用温度范围:-10℃~+55℃</p> <p>9. 使用湿度范围:93%RH,无结露;</p> <p>10. 储存温度:-25~55℃,自由扩散;</p>	19123	个	170.00	3250910.00
---	--------	-----------------------	---	-------	---	--------	------------



5	拆除	/	管道拆除及旧机械表拆除 1. 长度按 3.0 米/户计，共 2475 米； 2. 旧机械表拆除 17182 个	1	项	113843.62	113843.62
6	安装 维护	/	1. 安装不锈钢金属波纹管 825 户，每户约 3 米； 2. 安装燃气切断阀 19123 套； 3. 安装燃气报警装置 19123 套。 3. 安装物联网表 17182 个 3. 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要求。 4. 维护：进行回访和维护保养。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基本信息、供气企业、安装情况相关文档、设备安装图、设备编号、安装和维修记录、定期校检记录等内容。 3. 安装、维护相关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	项	3980686.00	398068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壹角贰分（¥14366779.12）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本项目不接受损耗\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如因用户原因无法入户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完成的，按实际情况申请酌情延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3 年，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2) 装箱单；
- (3) 验收有关材料。

###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批复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

(2) 第二次按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75%，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批复后15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作为项目的进度款。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所需验收材料完善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批复后15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

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河池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章）：河池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西屏路熙康苑小区10栋2层C2号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虎山路1018号华锡小区综合楼A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300996	电话：0778-25823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营业部
账号：20506801040006157	账号：2114810009300053685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47000